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752)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
電 話：(06)598-4121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 61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立賢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28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

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0,356 仟元及新台幣 30,737 仟元。

南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準備之適足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58,068 仟元。

南光集團管理階層會綜合考量個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包括該個別金融資產之產業狀況、技術現況、未來營運前景及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等各項因素，藉此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南光集團評估後於民國

105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前述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會因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而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故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集團辨識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因素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及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取得集團辨識有減損跡象之計算表，複核計算表中各項預計成長率、變動率及折現率等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6,272	11	\$	287,56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5,012	1		24,0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118,247	4		130,95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4,559	7		245,07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26	-		29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349,619	11		340,895	11
1410	預付款項			54,102	1		43,6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7,937	35		1,072,452	3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58,068	2		34,8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928,401	61		1,818,408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7,134	-		7,25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710	-		8,8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8,573	1		20,4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8,585	1		65,8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98	-		14,1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8	-		3,2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4,227	65		1,972,968	65
1XXX	資產總計		\$	3,172,164	100	\$	3,045,420	100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238,000	8	\$	14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99,934	3		39,989	2
2150	應付票據			161,376	5		159,002	5
2170	應付帳款			63,402	2		69,89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528	4		127,20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7,989	1		19,729	1
2310	預收款項			10,720	-		3,8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七及八		53,000	2		61,23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86,949</u>	<u>25</u>		<u>620,927</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208,000	6		356,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9	-		5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3,760	2		73,57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2,075</u>	<u>8</u>		<u>430,175</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049,024</u>	<u>33</u>		<u>1,051,102</u>	<u>3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五)		1,009,885	32		951,256	3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1,242	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六)(十七)		623,405	19		666,19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四)		111,737	4		91,83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181	11		214,830	7
3400	其他權益		(22)	-		-	-
3XXX	權益總計			<u>2,123,140</u>	<u>67</u>		<u>1,994,318</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72,164</u>	<u>100</u>	\$	<u>3,045,4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49,708	\$ 1,520,328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四)(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974,001)	(971,000)
5900 營業毛利		575,707	549,328
營業費用	六(九)(十四)(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345,925)	(338,320)
6100 推銷費用		(144,863)	(150,947)
6200 管理費用		(84,665)	(81,09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397)	(106,28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925)	(338,320)
6900 營業利益		229,782	211,0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九)	56,144	7,0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十)	(9,779)	18,12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5,942)	(9,5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423	15,620
7900 稅前淨利		270,205	226,6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4,706)	(27,641)
8200 本期淨利		\$ 225,499	\$ 198,98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299)	(\$ 3,6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21	6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00)	(\$ 3,0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399	\$ 195,98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499	\$ 198,9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4,399	\$ 195,98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25	\$ 2.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23	\$ 1.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業留主之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合計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891,641	\$ 390,240	\$ 3,640	\$ 5,509	\$ 5,096	\$ 230	\$ 85,110	\$ 18,954	\$ 70,153	\$ -	\$ (23,849)	\$ 1,441,398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9,615	265,123	(3,410)	-	-	-	-	-	-	-	-	372,57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728	-	(6,728)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4,582)	-	-	(44,582)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198,987	-	-	198,98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000)	-	-	(3,00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5,096	-	-	-	-	-	-	5,096
庫藏股轉讓	-	-	-	(5,096)	(5,096)	-	-	-	-	-	23,849	23,84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51,256	\$ 655,363	\$ 230	\$ 5,509	\$ 5,096	\$ 230	\$ 91,838	\$ 18,954	\$ 214,830	\$ -	\$ -	\$ 1,994,318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951,256	\$ 655,363	\$ 230	\$ 5,509	\$ 5,096	\$ 230	\$ 91,838	\$ 18,954	\$ 214,830	\$ -	\$ -	\$ 1,994,318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8,629	17,608	(230)	-	-	(230)	-	-	-	-	-	24,76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0,171)	-	-	-	-	-	-	-	-	-	(60,17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899	-	(19,899)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60,171)	-	-	(60,171)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225,499	-	-	225,49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78)	(22)	-	(1,1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09,885	\$ 612,800	\$ -	\$ 5,509	\$ 5,096	\$ -	\$ 111,737	\$ 18,954	\$ 359,181	\$ (22)	\$ -	\$ 2,123,1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王玉杯

~13~



會計主管：蔡文泳



董事長：陳立賢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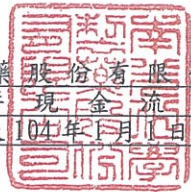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205	\$ 226,6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六(二十) (991)	(1,111)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四) 293	(2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61)	(2,675)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68,480	161,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338	-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3,200	2,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2,698	3,01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84)	(8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942	9,52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三) -	5,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712	(21,503)
應收帳款	20,578	(1,537)
其他應收款	(186)	166
存貨	(8,663)	(46,465)
預付款項	(10,476)	(3,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72	10,309
應付帳款	(6,495)	15,750
其他應付款	2,796	26,470
預收款項	6,851	(11,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113)	5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896	372,597
收取之利息	1,284	820
支付之利息	(8,393)	(8,572)
支付之所得稅	(34,797)	(16,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990	348,233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68)	(\$ 1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68,233)	(197,2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一)(二十六)	(2,661)	(1,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101)	(4,3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085)	(97,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45	(4,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365)	(314,3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98,000	7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45	5,000
應付公司債到期收回	六(十二)	(500)	-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91,000)	(32,000)
庫藏股轉讓	六(十五)	-	23,84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十八)	(60,17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0,171)	(44,5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897)	27,2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706	61,1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7,566	226,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6,272	\$ 287,5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2 年 8 月 20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西藥、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8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南光化學製藥 (股)公司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藥品買賣 貿易	100.00	—	(註)

(註)係於民國 105 年第四季新成立取得之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狀況和財務績效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若在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3) 係依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四、(二十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說明。

3.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

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其交易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 ~ 55年
機器設備	5 ~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 ~ 10年
其他設備	2 ~ 55年

(十五) 租賃資產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技術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49,6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374	\$ 5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3,547	155,949
	<u>103,921</u>	<u>156,466</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42,351	131,100
	<u>\$ 346,272</u>	<u>\$ 287,56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

資 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00	\$ 20,0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15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預購遠期外匯	-	719
	<u>20,000</u>	<u>20,73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314	1,703
	<u>23,314</u>	<u>22,437</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1,412	1,41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6	187
	<u>1,698</u>	<u>1,599</u>
	<u>\$ 25,012</u>	<u>\$ 24,03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淨(損失)利益(表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0,777)及\$3,14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購遠期外匯	—	—	USD 870仟元 (JPY 102,051仟元)	民國104.8.25 ~105.2.25

3.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7,353	\$ 247,953
減：備抵呆帳	(2,794)	(2,878)
	<u>\$ 224,559</u>	<u>\$ 245,07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2,878	\$ 2,941
本期轉列收入	(62)	(2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2)	(37)
期末餘額	<u>\$ 2,794</u>	<u>\$ 2,87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427	\$ 1,595
減：備抵呆帳	(1,301)	(1,300)
	<u>\$ 126</u>	<u>\$ 295</u>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1,300	\$ 1,30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55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54)	-
期末餘額	<u>\$ 1,301</u>	<u>\$ 1,300</u>

(五) 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成 本</u>	<u>備抵存貨跌價損失</u>	<u>帳 面 金 額</u>
商 品	\$ 816	(\$ 229)	\$ 587
原 料	140,896	(5,857)	135,039
物 料	80,632	(4,761)	75,871
在製品	52,982	(8,960)	44,022
製成品	105,030	(10,930)	94,100
	<u>\$ 380,356</u>	<u>(\$ 30,737)</u>	<u>\$ 349,61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成 本</u>	<u>備抵存貨跌價損失</u>	<u>帳 面 金 額</u>
商 品	\$ 461	(\$ 211)	\$ 250
原 料	132,815	(5,817)	126,998
物 料	69,723	(3,355)	66,368
在製品	54,153	(12,020)	42,133
製成品	114,541	(9,395)	105,146
	<u>\$ 371,693</u>	<u>(\$ 30,798)</u>	<u>\$ 340,89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51,290	\$ 944,596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464	11,678
存貨報廢損失	3,777	17,30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61)	(2,675)
存貨盤(盈)虧	(1,107)	57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62)	(476)
銷貨成本合計	<u>\$ 974,001</u>	<u>\$ 971,000</u>

(註)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均係因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8,068</u>	<u>\$ 34,800</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42,155	\$ 1,020,891	\$ 796,826	\$ 2,848	\$ 12,536	\$ 711,729	\$ 61,123	\$ 2,848,108
累計折舊	-	(308,656)	(398,773)	(639)	(7,260)	(314,372)	-	(1,029,700)
	<u>\$ 242,155</u>	<u>\$ 712,235</u>	<u>\$ 398,053</u>	<u>\$ 2,209</u>	<u>\$ 5,276</u>	<u>\$ 397,357</u>	<u>\$ 61,123</u>	<u>\$ 1,818,408</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242,155	\$ 712,235	\$ 398,053	\$ 2,209	\$ 5,276	\$ 397,357	\$ 61,123	\$ 1,818,408
增添—成本	-	10,850	16,203	-	1,944	30,098	117,288	176,38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102,345	102,345
驗收轉入	-	2,165	16,604	-	-	23,025	(41,794)	-
折舊費用	-	(45,354)	(58,611)	(481)	(1,709)	(62,204)	-	(168,359)
處分—成本	-	(524)	-	-	-	(6,181)	-	(6,705)
處分—累計折舊	-	509	-	-	-	5,820	-	6,329
12月31日	<u>\$ 242,155</u>	<u>\$ 679,881</u>	<u>\$ 372,249</u>	<u>\$ 1,728</u>	<u>\$ 5,511</u>	<u>\$ 387,915</u>	<u>\$ 238,962</u>	<u>\$ 1,928,40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2,155	\$ 1,033,382	\$ 829,633	\$ 2,848	\$ 14,480	\$ 758,671	\$ 238,962	\$ 3,120,131
累計折舊	-	(353,501)	(457,384)	(1,120)	(8,969)	(370,756)	-	(1,191,730)
	<u>\$ 242,155</u>	<u>\$ 679,881</u>	<u>\$ 372,249</u>	<u>\$ 1,728</u>	<u>\$ 5,511</u>	<u>\$ 387,915</u>	<u>\$ 238,962</u>	<u>\$ 1,928,40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45,950	\$ 1,051,253	\$ 766,560	\$ 1,818	\$ 9,776	\$ 555,155	\$ 64,915	\$ 2,595,427
累計折舊	-	(268,504)	(341,441)	(287)	(5,824)	(253,515)	-	(869,571)
	<u>\$ 145,950</u>	<u>\$ 782,749</u>	<u>\$ 425,119</u>	<u>\$ 1,531</u>	<u>\$ 3,952</u>	<u>\$ 301,640</u>	<u>\$ 64,915</u>	<u>\$ 1,725,856</u>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145,950	\$ 782,749	\$ 425,119	\$ 1,531	\$ 3,952	\$ 301,640	\$ 64,915	\$ 1,725,856
增添—成本	60,750	12,227	10,716	1,030	2,760	28,352	89,558	205,39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48,595	48,595
驗收轉入	35,455	16,508	19,550	-	-	70,432	(141,945)	-
重分類—成本	-	(59,097)	-	-	-	59,097	-	-
重分類—累計折舊	-	4,772	-	-	-	(4,772)	-	-
折舊費用	-	(44,924)	(57,332)	(352)	(1,436)	(57,392)	-	(161,436)
處分—成本	-	-	-	-	-	(1,307)	-	(1,307)
處分—累計折舊	-	-	-	-	-	1,307	-	1,307
12月31日	<u>\$ 242,155</u>	<u>\$ 712,235</u>	<u>\$ 398,053</u>	<u>\$ 2,209</u>	<u>\$ 5,276</u>	<u>\$ 397,357</u>	<u>\$ 61,123</u>	<u>\$ 1,818,408</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2,155	\$ 1,020,891	\$ 796,826	\$ 2,848	\$ 12,536	\$ 711,729	\$ 61,123	\$ 2,848,108
累計折舊	-	(308,656)	(398,773)	(639)	(7,260)	(314,372)	-	(1,029,700)
	<u>\$ 242,155</u>	<u>\$ 712,235</u>	<u>\$ 398,053</u>	<u>\$ 2,209</u>	<u>\$ 5,276</u>	<u>\$ 397,357</u>	<u>\$ 61,123</u>	<u>\$ 1,818,40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2,661	\$ 1,54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4%~1.64%	1.14%~1.25%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963)	(963)
	<u>\$ 3,150</u>	<u>\$ 4,105</u>	<u>\$ 7,255</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3,150	\$ 4,105	\$ 7,255
折舊費用	-	(121)	(121)
12月31日	<u>\$ 3,150</u>	<u>\$ 3,984</u>	<u>\$ 7,134</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084)	(1,084)
	<u>\$ 3,150</u>	<u>\$ 3,984</u>	<u>\$ 7,134</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841)	(841)
	<u>\$ 3,150</u>	<u>\$ 4,227</u>	<u>\$ 7,377</u>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3,150	\$ 4,227	\$ 7,377
折舊費用	-	(122)	(122)
12月31日	<u>\$ 3,150</u>	<u>\$ 4,105</u>	<u>\$ 7,255</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963)	(963)
	<u>\$ 3,150</u>	<u>\$ 4,105</u>	<u>\$ 7,25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 480	\$ 48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1	\$ 122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310 及 \$16,996，係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而得，該評價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1月1日</u>		
成本	\$ 13,010	\$ 8,702
累計攤銷	(4,201)	(1,784)
	\$ 8,809	\$ 6,918
<u>1月1日</u>	\$ 8,809	\$ 6,91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101	4,308
攤銷費用	(3,200)	(2,417)
12月31日	\$ 11,710	\$ 8,809
<u>12月31日</u>		
成本	\$ 19,111	\$ 13,010
累計攤銷	(7,401)	(4,201)
	\$ 11,710	\$ 8,809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成本	\$ 226	\$ 194
推銷費用	64	64
管理費用	1,703	1,532
研究發展費用	1,207	627
	<u>\$ 3,200</u>	<u>\$ 2,417</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38,000	1.10%~1.12%	無
<u>借 款 性 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0,000	1.31%~1.42%	無
擔保借款	50,000	1.45%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關係人提供之土地(註)
	<u>\$ 140,000</u>		

(註)有關關係人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1.11%~1.12%	無
減：未攤銷折價	(66)		
	<u>\$ 99,934</u>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	1.37%~1.45%	無
減：未攤銷折價	(11)		
	<u>\$ 39,989</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102年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25,300	應收票據、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4)	
減：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5,236)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400,000。
- (2)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集團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還本。
- (5)發行期限：3年(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止)。
- (6)保證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翌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民國 105 年 12 月 3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停止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到期，其中到期收回金額計\$500，另已轉換面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可轉換部分)及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分別為\$399,500 及 11,824 仟股。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6.2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9)贖回權：

發行滿 1 個月後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40,000(原發行總額之 10%)時。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64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230。另所嵌入之贖回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循環動用抵押借款	民國101.4.18~106.1.26	1.59%	註	\$ 1,000
擔保借款	民國105.11.30~110.11.30	1.30%	註	260,000
				261,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000)
				<u>\$ 208,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循環動用抵押借款	民國101.4.18~106.5.30	1.75%~1.82%	註	\$ 256,000
擔保借款	民國101.4.18~106.5.30	1.69%~1.80%	註	136,000
				392,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000)
				\$ 356,000

(註)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其他設備及關係人提供之土地。其中有關關係人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701	\$ 79,9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941)	(6,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760	\$ 73,574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79,908	(\$ 6,334)	\$ 73,574
當期服務成本	172	-	172
利息費用(收入)	1,359	(108)	1,251
	<u>81,439</u>	<u>(6,442)</u>	<u>74,997</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937	-	1,937
影響數			
經驗調整	(675)	37	(638)
	<u>1,262</u>	<u>37</u>	<u>1,299</u>
提撥退休基金	-	(22,536)	(22,536)
12月31日	\$ <u>82,701</u>	(\$ <u>28,941</u>)	\$ <u>53,76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76,554	(\$ 7,104)	\$ 69,450
當期服務成本	160	-	160
利息費用(收入)	1,531	(142)	1,389
	<u>78,245</u>	<u>(7,246)</u>	<u>70,9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1)	(71)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			
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1,941	-	1,94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745	-	1,745
	<u>3,686</u>	<u>(71)</u>	<u>3,615</u>
提撥退休基金	-	(1,040)	(1,040)
支付退休金	(2,023)	2,023	-
12月31日	\$ <u>79,908</u>	(\$ <u>6,334</u>)	\$ <u>73,57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

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折現率	1.4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21)	\$ 1,688	\$ 1,520	(\$ 1,469)
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29)	\$ 1,806	\$ 1,623	(\$ 1,410)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期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86。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24,842
未來2~5年		15,314
未來6~10年		14,911
	\$	55,067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749 及\$13,900。

(十五)股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95,125	88,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864	5,96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764
期末餘額	100,989	95,125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64	(764)	-

民國 105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將買回之庫藏股轉讓與員工分別為 \$ - (- 仟股) 及 \$23,849(764 仟股)。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5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1,009,885，分為 100,98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 \$60,171(每股新台幣 0.6 元)。
- 有關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 有關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及\$5,096。相關內容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仟股)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民國104.3.6	764	-	立即既得

上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新台幣元)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民國104.3.6	\$ 37.90	\$31.24	25.34%	0.05年	0.35%	\$ 6.67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 30%，其中至少 30%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44,582(每股新台幣 0.5 元)。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60,171(每股新台幣 0.6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100,989(每股新台幣 1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60,593(每股新台幣 0.6 元)。

(十九) 其他收入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75	\$ 820
押金設算息	9	-
租金收入	480	480
政府補助收入	176	1,118
產品研發補貼收入(註)	49,382	-
其他收入	4,822	4,600
	<u>\$ 56,144</u>	<u>\$ 7,018</u>

(註)係於產品開發後，本公司續後與合作廠商協議約定針對本公司先前已投入之研發費用所進行之補貼。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991	\$ 1,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8)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310)	17,134
什項支出	(122)	(122)
	<u>(\$ 9,779)</u>	<u>\$ 18,123</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849	\$ 9,417
應付商業本票	680	758
可轉換公司債	58	892
其他	16	-
	<u>8,603</u>	<u>11,067</u>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2,661)	(1,546)
	<u>\$ 5,942</u>	<u>\$ 9,521</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91,780	\$ 165,560	\$ 180,520	\$ 162,147	\$ 342,667	\$ 342,667
折舊費用	140,539	27,820	134,441	26,995	161,436	161,436
攤銷費用	226	2,974	194	2,223	2,417	2,417
	<u>\$ 332,545</u>	<u>\$ 196,354</u>	<u>\$ 315,155</u>	<u>\$ 191,365</u>	<u>\$ 506,520</u>	<u>\$ 506,520</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合 計
薪資費用	\$ 158,898	\$ 142,272	\$ 147,228	\$ 137,391	\$ 284,619	\$ 284,619
員工認股權	-	-	2,281	2,815	5,096	5,096
勞健保費用	16,386	12,498	15,243	11,713	26,956	26,956
退休金費用	9,007	7,165	8,738	6,711	15,449	15,449
其他用人費用	7,489	3,625	7,030	3,517	10,547	10,547
	<u>\$ 191,780</u>	<u>\$ 165,560</u>	<u>\$ 180,520</u>	<u>\$ 162,147</u>	<u>\$ 342,667</u>	<u>\$ 342,66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3%，不高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624 及 \$7,23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624 及 \$7,23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均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 \$7,233，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940	\$ 25,7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	11,592	5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26	7
	<u>43,058</u>	<u>26,2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48	1,382
所得稅費用	<u>\$ 44,706</u>	<u>\$ 27,64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1)	(\$ 61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935	\$ 38,527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370)	(360)
免稅所得影響數	(10,110)	(8,98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867)	(2,0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	11,592	5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26	7
所得稅費用	<u>\$ 44,706</u>	<u>\$ 27,64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039	(\$ 5)	\$ -	\$ 1,0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36	(10)	-	5,2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7	-	7	
退休金財稅差異	12,655	(3,589)	221	9,287	
未休假獎金	1,480	(58)	-	1,4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09	-	1,309	
未實現費用	42	246	-	288	
	<u>\$ 20,452</u>	<u>(\$ 2,100)</u>	<u>\$ 221</u>	<u>\$ 18,5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 154)	\$ 105	\$ -	(\$ 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7)	347	-	-	
	<u>(\$ 501)</u>	<u>\$ 452</u>	<u>\$ -</u>	<u>(\$ 49)</u>	
	<u>\$ 19,951</u>	<u>(\$ 1,648)</u>	<u>\$ 221</u>	<u>\$ 18,524</u>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039	\$ -	\$ -	\$ 1,0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690	(454)	-	5,236	
退休金財稅差異	12,000	40	615	12,65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94	(194)	-	-	
未休假獎金	1,263	217	-	1,480	
未實現費用	149	(107)	-	42	
投資抵減	790	(790)	-	-	
	<u>\$ 21,125</u>	<u>(\$ 1,288)</u>	<u>\$ 615</u>	<u>\$ 20,4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 219)	\$ 65	\$ -	(\$ 1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8)	(159)	-	(347)	
	<u>(\$ 407)</u>	<u>(\$ 94)</u>	<u>\$ -</u>	<u>(\$ 501)</u>	
	<u>\$ 20,718</u>	<u>(\$ 1,382)</u>	<u>\$ 615</u>	<u>\$ 19,951</u>	

4.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

勵辦法」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自民國 103 年起享受連續 5 年符合該辦法獲致之所得稅獎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5,501	\$ 5,501
87年度以後	<u>353,680</u>	<u>209,329</u>
	<u>\$ 359,181</u>	<u>\$ 214,830</u>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2,694 及 \$9,145。民國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其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14.0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7.16%，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5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五)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105</u>	<u>年</u>	<u>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25,499</u>	<u>100,348</u>	<u>\$ 2.2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499	100,3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2	
轉換公司債	<u>40</u>	<u>462</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25,539</u>	<u>101,022</u>	<u>\$ 2.23</u>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8,987	91,566	\$ 2.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8,987	91,5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7	
轉換公司債	767	9,29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9,754	100,991	\$ 1.98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383	\$ 205,393
加：期初應付票據	14,073	4,333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1,758	14,868
減：期末應付票據	(14,375)	(14,073)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945)	(11,758)
利息資本化	(2,661)	(1,5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68,233	\$ 197,21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 備抵呆帳沖銷數	\$ 376	\$ 37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345	\$ 48,595
(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24,765	\$ 372,57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	\$ -	\$ 90,750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本公司董事長購置原向其承租之土地，簽約金額\$90,750，係由本公司董事會參酌鑑價報告決議定之，此土地購置業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完成過戶。

2. 關係人提供之擔保

	性質	提供之擔保品
主要管理階層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0地號及第1078-2地號之土地
主要管理階層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6地號之土地
主要管理階層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7地號之土地

(1) 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 1060 地號之土地作為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金額分別為\$-及\$50,000。

(2) 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 1078-2 地號、第 1066 地號及第 1067 地號之土地作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金額分別為\$1,000 及\$392,00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587	\$ 10,501
退職後福利	184	208
股份基礎給付	-	407
	<u>\$ 11,771</u>	<u>\$ 11,11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應收票據	\$ -	\$ 50,000	應付公司債
土地(註)	239,865	239,865	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451,286	465,997	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	335,105	149,439	長期借款擔保
辦公設備—淨額(註)	-	265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	156,389	168,998	長期借款擔保
	<u>\$ 1,182,645</u>	<u>\$ 1,074,564</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157	\$ 150,236

(二)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9,553及\$6,308。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1,320,000。授信期間依各授信項目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於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不得高於 215%，自民國 104 年起不得高於 180%。

(3) 最低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7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應於其提供次一期年度財務報告前(下稱「改善期間」)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改善期間內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並以次一期送交管理銀行之年度財務報告為準檢核是否完成改善，如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則視為發生違約情事；另自財務報告提出之日之次一調息基準日或動用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日或取得聯合授信銀行豁免之日後之次一調息基準日或動用日止，借款人就未清償本金餘額之貸款利率應再加計年利率 0.25%。

(四) 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輝瑞愛爾蘭藥廠」)就其所有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上訴聲明：1. 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 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該公司負擔。又，對於第一審判決駁回新台幣二億元損害賠償請求部分，輝瑞愛爾蘭藥廠則未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判決駁回輝瑞愛爾蘭藥廠之上訴。目前輝瑞愛爾蘭藥廠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案件尚在審理階段，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上述案件仍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五) 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瑞大藥廠」)就其所獲專屬授權之

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大藥廠聲明：1. 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6728 號「美好挺膜衣錠 25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 該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100 萬元整暨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3. 就前 2 項聲明，輝瑞大藥廠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 訴訟費用由該公司負擔。輝瑞大藥廠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追加上述第 2 項聲明，追加後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43,569,675 元整，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1,000,000 元)整部份，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其餘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陸萬玖仟陸佰柒拾伍元(42,569,675 元)整部分，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做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輝瑞大藥廠已提起第二審上訴，目前仍在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上述案件仍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開拓新市場及提升經營績效，乃於民國 106 年 1 月初與美國當地藥廠合作，預訂合約條件書約定該藥廠須先預付不高於 150 萬美元給本公司，其餘履約責任及效益，則須待當地藥證審查及專利訴訟結果而定。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684	32.20	\$ 215,210	\$ 4,197	32.78	\$ 137,565
日圓：新台幣	207,693	0.27	56,827	414,474	0.27	112,198
人民幣：新台幣	11,413	4.59	52,410	7,466	4.97	37,1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29	32.30	20,313	553	32.88	18,177
日圓：新台幣	6,315	0.28	1,753	29,847	0.28	8,199

a.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0%，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5,098 及 \$21,621。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而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7,701)及\$2,042。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2,331 及 \$2,166。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53 及 \$782，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財務部負責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

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8,46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應付票據	161,376	-	-	-
應付帳款	63,402	-	-	-
其他應付款	132,52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7,238	60,475	179,406	-
存入保證金	-	-	-	100
<u>10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0,26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	-
應付票據	159,002	-	-	-
應付帳款	69,897	-	-	-
其他應付款	127,205	-	-	-
應付公司債	25,3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361	356,832	-	-
存入保證金	-	-	-	1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開放型基金係屬此一等級。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避險之套利票券及所有衍生工具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314	\$ 1,698	\$ -	\$ 25,012
<u>10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656	\$ 2,380	\$ -	\$ 24,036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之市場報價係來自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均已結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告

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5</u>	年	度	<u>104</u>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549,708	\$		1,520,328
折舊及攤銷			171,680			163,975
利息收入			1,284			820
財務成本			5,942			9,521
部門稅前淨利			270,205			226,628
部門資產			3,172,164			3,045,420
部門負債			1,049,024			1,051,102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西藥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故無須另行揭露收入金額明細。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u>	年	度	<u>104</u>	年	度
	<u>收入(註)</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註)</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218,131	\$	1,966,388	\$1,167,201	\$	1,903,573
日本	211,886		-	239,690		-
中國大陸	105,871		-	80,629		-
其他國家	13,820		-	32,808		-
	<u>\$ 1,549,708</u>	<u>\$</u>	<u>1,966,388</u>	<u>\$1,520,328</u>	<u>\$</u>	<u>1,903,573</u>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

上)資訊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A公司	<u>\$ 117,517</u>	<u>\$ 169,535</u>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8	\$ 23,314	-	\$ 23,314	-
	中國信託精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98	-	1,698	-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2	27,268	1.61%	-	-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7.99%	-	-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	800	5.14%	-	-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0	20,000	9.52%	-	-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博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馬來西亞	藥品買賣貿易	\$ 386	\$ -	50,000	100	\$ 40	\$ 40	子公司